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外交部官员会晤制度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以下简称“双方”），本着巩固和加深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的目地，就建立双方官员会晤制度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在不影响继续使用通常外交渠道的情况下，就国际形势、双边关系以及双方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在共同商定的时间进行不定期磋商。

第 二 条

参加磋商的代表团由两国外交部的高级官员率领。进行磋商的时间、地点和日程将通过外交途径予以确定。

第 三 条

双方将鼓励和发展各自对口司、局之间的工作联系，以及它们与对方使馆的联系，以便进行信息交流。

第 四 条

双方在国际组织内和国际会议上将经常进行磋商，促进两国在第三国及国际组织中的代表机构发展联系。

第五 条

按照本协议定书进行的交流，双方将自行承担国际旅费，在接待国家的交通、食宿费用由接待方负担。

第六 条

本协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在本协议定书有效期满六个月前，如果未有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要求终止本协议定书，则本协议定书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一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议定书于一九九〇年六月三十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交部代表
田曾佩
(签名)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外交部代表
阿布·阿赫桑
(签名)